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

原告 楊優華即桃園市私立愛玩美幼兒園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參加人 富順流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皓偉

上列當事人間籌設加油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富順流通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富順流通有限公司(下稱富順公司)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檢具加油站設置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向被告申請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寮段494-21地號土地籌設龍泉加油站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富順公司之申請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，以112年1月17日府經公字第1120014328號函(下稱原處分)准許籌建。原告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富順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富順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是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富順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03 法官 林季緯
04 法官 魏式瑜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林俞文